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昱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4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3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昱斌於民國113年4月3日1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小東路147巷一般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小東路307巷與東豐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且超車時，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當時為天候晴，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越前方由告訴人黃淑雅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並眩暈、左側手肘挫擦傷、左側足部挫扭傷、左側肩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被告黃昱斌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
03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
04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淑雅於本院第一
05 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6 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7 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09 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陳怡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